# 铁路法教程及案例

张长青　孙　林　编著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0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新登字 063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铁路法内容和铁路法案例两篇。第一篇对铁路法的内容进行了系统介绍，对铁路法实施以来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研究，对铁路法的完善提出了建议。第二篇收集了近年来各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每个案例由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组成。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法学教材，也可供司法界、律师界、铁路各部门人士参考；还可供同铁路发生种种联系的各界朋友参考，以便让您了解您和铁路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法教程及案例/张长青，孙林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0.6
ISBN 7-113-03716-X

Ⅰ.铁… Ⅱ.①张…②孙… Ⅲ.①铁路法-中国-教材②铁路法-案例-中国 Ⅳ.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0206 号

书　　名：铁路法教程及案例
著作责任者：张长青　孙　林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 任 编 辑：李小军
封 面 设 计：李艳阳
印　　刷：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3.625　字数：345 千
版　　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3716-X/D·63
定　　价：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 前　言

《铁路法》是国家管理铁路的一部基本法律，自1991年5月1日实施以来，在维护铁路运输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推动依法治路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为便于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铁路法》，满足铁路法教学科研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铁路法教程及案例》。本书分为教程和案例两部分。本教程不仅对铁路法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而且对铁路法实施以来的若干问题进行了研究，结合国家近年来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对完善铁路法提出了建议。本书的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铁路运输法院，每个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选取的案件代表了各种不同的类型。在分析时，力图简明、易懂。

本书值得从事法学教学的广大师生，司法界、律师界人士学习参考；同时，也可供铁路系统内各阶层人士、同铁路发生联系的各界人士参考。

在案例编写中，得到北京铁路运输法院杨振启副院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供了大量的案例，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0年2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篇　铁路法内容


第一章　铁路法导论 …… ( 1 )
　第一节　铁路法的调整对象 …… ( 1 )
　第二节　铁路法的适用范围 …… ( 6 )
　第三节　铁路法的地位 …… ( 10 )
　第四节　铁路法的作用 …… ( 12 )
第二章　铁路运输与立法 …… ( 15 )
　第一节　铁路运输与铁路立法 …… ( 15 )
　第二节　我国铁路立法概况 …… ( 19 )
　第三节　外国铁路立法概况 …… ( 30 )
　第四节　铁路立法比较研究 …… ( 49 )
第三章　铁路运输企业与运输法律关系 …… ( 54 )
　第一节　铁路运输企业 …… ( 54 )
　第二节　运输法律关系 …… ( 62 )
第四章　运输合同概述 …… ( 68 )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 68 )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 ( 71 )
　第三节　承运人、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的权利
　　义务 …… ( 76 )
　第四节　旅客运输合同 …… ( 82 )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 ( 93 )
第五章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 (120)
　第一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 (120)
　第二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 (121)

第三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124)
第四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0)
第五节　行李包裹运输…… (132)
第六节　违反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38)
第六章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41)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41)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45)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153)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9)
第五节　铁路运输限额赔偿和保价运输…… (160)
第六节　铁路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162)
第七节　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65)
第七章　多式联运合同…… (171)
第一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71)
第二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74)
第三节　违反多式联运合同的责任…… (180)
第四节　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运…… (185)
第八章　铁路建设法律问题…… (188)
第一节　铁路发展规划…… (188)
第二节　铁路建设征用土地…… (197)
第三节　铁路建设主体…… (200)
第四节　铁路建设标准…… (203)
第五节　铁路建设投资…… (206)
第六节　外商投资建设铁路…… (209)
第七节　铁路道口建设…… (21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22)
第一节　民事责任…… (222)
第二节　行政责任…… (233)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39)
第十章　铁路法规体系的完善…… (2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完善铁路法的原则和目标…… (240)
第二节　完善铁路法的主要问题…… (244)
第三节　完善铁路法的若干建议…… (250)

## 第二篇　铁路法案例

第十一章　民事部分…… (271)
1. 已交付的货物被他人取走车站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71)
2. 该案铁路承运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273)
3. 保价货物丢失案 …… (275)
4. 货物运输合同误运赔偿案 …… (277)
5. 林某诉北京南站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 (280)
6. 某技贸公司诉北京站包裹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 (282)
7. 第三人误收货物侵权案 …… (284)
8. 运输货物丢失案 …… (286)
9. 保价不足托运品短少案 …… (288)
10. 按比例赔偿丢失托运物品案…… (290)
11. 易腐货物损赔纠纷案…… (291)
12. 货物变质损害赔偿纠纷案…… (294)
13. 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案…… (296)
14. 超载货物纠纷案…… (299)
15. 货物破损短少赔偿案…… (300)
16. 联运货物丢失赔偿纠纷案…… (302)
17. 承运人过错致使保价货物短少赔偿纠纷案…… (305)
18. 货物逾期赔偿纠纷案…… (306)
19. 国铁与专用铁路直通货物运输短少案…… (307)
20. 自装货物损失纠纷案…… (310)
21.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311)
22. 托运人超过法定索赔期限提出索赔纠纷案…… (314)
23. “对装”货物短少案 …… (314)

24. 货物中途丢失案…… (316)
2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拒收、短少案…… (317)
26. 运输包裹被冒领纠纷案…… (319)
27. 变更运输货物被骗纠纷案…… (321)
28. 货物验收不及时损失纠纷案…… (323)
29. 收货人在法定期间不提取货物案…… (324)
30. 未按票面等级服务纠纷案…… (325)
31. 货物损坏赔偿纠纷案…… (326)
32. 货物延期运到违约纠纷案…… (327)
33. 该案是否交付有误…… (328)
34. 原告是否符合当事人的条件…… (329)
35. 无效合同纠纷案…… (330)
36. 铁路工程爆破合同赔偿案…… (332)
37. 铁路运输用地侵权纠纷案…… (334)
38. 王军诉列车晚点赔偿纠纷案…… (336)
39. 误售客票纠纷案…… (337)
40. 发货人与收货人领取到站货物纠纷案…… (339)
41. 铁路旅客运输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341)
42. 旅客本身原因损害纠纷案…… (344)
43. 车窗外飞石击伤旅客案…… (346)
44. 旅客意外受伤案…… (346)
45. 租赁合同管辖权纠纷…… (347)
46. 票据纠纷与管辖异议…… (348)

## 附录　部分与铁路有关的刑事案例

1. 该案应如何定性 …… (352)
2. 是盗窃还是抢劫罪 …… (353)
3. 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 (357)
4. 是侵占罪还是诈骗罪 …… (358)
5. 是抢劫罪、盗窃罪还是抢夺罪 …… (361)

6. 朱发、王月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 (363)
7. 如何认定本案的“情节严重” …… (364)
8. 是抢夺还是抢劫 …… (365)
9. 是抢劫还是故意杀人罪 …… (367)
10. 本案应如何定性…… (369)
11. 是盗窃既遂还是未遂…… (371)
12. 是盗窃还是破坏交通设施罪…… (373)
13. 张某是否构成抢劫罪…… (375)
14. 李荣军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376)
15. 没有告诉的侵占案能否追究刑事责任…… (378)
16. 盗窃欠款条是否构成盗窃罪…… (379)
17. 王某是故意还是过失…… (381)
18. 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382)
19. 范某捡拾女婴出卖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385)
20. 王君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387)
21. 吴某签定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389)
22. 张某盗窃诈骗案…… (391)
23. 刘军非法经营案…… (392)
24. 韩桂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案…… (393)
25. 强某运输毒品和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394)
26. 该案是持有毒品还是运输毒品…… (396)
27. 苏某运输毒品案…… (397)
28. 丁某、张某抢劫案…… (399)
29. 李某抢劫案…… (401)
30. 李某是否构成抢劫罪…… (402)
31. 结伙盗窃案…… (403)
32. 该案是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 (405)
33. 张某运输假币案…… (407)
34. 潘某是运输假币还是持有假币…… (409)
35. 是徇私舞弊还是徇私枉法…… (410)

36. 是挪用公款还是贪污…… (412)
37. 本案是商业受贿还是受贿罪…… (414)
38. 李某、张某受贿案…… (416)
39. 王某强奸（未遂）案是否是自首…… (417)
40. 张某强奸案是否有从重情节…… (419)
41. 余某贪污的是什么…… (420)
42. 舒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423)

# 第一篇　铁路法内容

## 第一章　铁路法导论

### 第一节　铁路法的调整对象

#### 一、铁路法立法宗旨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建国50多年来，我国铁路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本上形成了以国家铁路为主体的铁路运输网络。到90年代末，我国铁路的营业里程达到6万多公里，先后建成铁路干支线100多条，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向全国辐射的铁路运输网。铁路的布局也比较合理，基本上改变了解放初期铁路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的不合理状况。在重点发展国家铁路的同时，地方铁路、合资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也有了迅速的发展。地方铁路从无到有，已发展到约4 000km，合资铁路发展到6 000多公里，专用铁路约30 000km，铁路专用线达到约20 000km。铁路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在铁路的机车车辆工业方面，我们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铁路工业体系。目前，已经能够生产各种类型的机车车辆。铁路工业的技术装备等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生产能力逐步走向专业化和系列化。建国以来，我国对原有的旧线路进行了全面的整治，大大提高了铁路线路的质量，更新了设备，增强了铁路运输的能力。并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铁路，诸如重型

钢轨、无缝线路、钢筋混凝土轨枕、整体道床、自动闭塞以及列车无线电调度等新技术、新成果，既提高了铁路线路的通过能力，又提高了铁路的行车安全系数。铁路的发展，也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铁路的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特点，决定了铁路运输的时间性、技术性要求比较严，需要从立法的高度来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 的立法目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障铁路运输的顺利进行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铁路运输企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进行客货运输生产活动。因此，保证运输任务的完成是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建国以来，铁路部门在完成国家的客货运输计划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民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同时铁路运输的安全状况也十分令人担忧，盗窃铁路各种设备和铁路运输物资、抢劫旅客财物和铁路运输的货物、非法拦截列车、制造各种事故、破坏铁路运输生产秩序、妨碍铁路行车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使铁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的局面。所有这些，都需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铁路生产秩序，使旅客和货主在乘车和运货时有一个安全感。另外铁路运输企业在从事运输生产活动时，要与数以万万计的旅客和货主发生各种各样的客货运输关系，要与许许多多的公民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所有这些，都需要法律来调整。特别是铁路运输同每个人都有关系，这些关系如不通过法律来调整，则是不行的。因而铁路法在调整铁路运输各种关系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是《铁路法》的最基本的立法目的。

(二) 保证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

这也是《铁路法》立法的宗旨之一。建国 50 多年来，我国铁路的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但同国外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铁路相比，我国铁路的里程与我国的国土和经济发展状况还很不适应。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铁路的造价越来越高，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超过了铁路的建设能力，而国家又拿不出足够的建设资金来建铁路，这也是铁路建设速度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铁路法》在铁路建设方面作出了不少有利于发展铁路的规定，体现了铁路立法的宗旨。

(三)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铁路既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同时它又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铁路运输企业要为人民旅行、为发展经济提供运输生产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正坚定不移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和国家把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战略重点，而铁路又是交通运输业中的先行行业和基础设施，是整个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是铁路建设，还是铁路运输都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各个方面的运输要求。

上述三个原则是铁路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在本书的以后各章中都将有所体现。

## 二、铁路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一部法律所要规范的社会关系。它是确定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铁路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铁路运输关系、铁路建设关系以及与铁路建设和运输生产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关系。

铁路运输关系是多层次的，既有横向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又有纵向的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横向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合同关系，例如铁路旅客运输关系、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等。不管是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还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都是铁路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

铁路建设关系是铁路在修建、改建的过程中与工程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原材料供应单位等部门之间发生的关系。这些关

系有的属于铁路法调整的范围，有的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围，有的则属于民法通则或者其他法律的调整对象。与铁路运输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内容比较复杂，既有侵权损害关系，也有为维修铁路各种设备而与物资供应部门、工程承包部门发生的购销合同关系、工程承包合同关系等等。

铁路法律规范是铁路运输客观实际的反映，是铁路运输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铁路法律规范也就是铁路在建设和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若干社会关系在立法上的反映。

从立法角度看，铁路运输关系主要为四大类：一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二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三是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四是运输管理关系。反映在法律关系上就是合同关系、侵权行为法律关系和行政管理法律关系。铁路法律规范的任务就是要通过调整这些社会关系，以保证铁路运输生产的顺利进行。

在铁路运输法律规范的组成方面，《铁路法》是铁路管理的一部基本法律。除了《铁路法》以外，还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和规章。在铁路运输方面，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是通过规章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由国务院的铁路主管部门——铁道部制定并施行全国。铁道部制定规章的行为属于国家行政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由于规章的效力层次较低，因此，它的内容不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由于铁路运输规章是在运输管理中产生的，此类规范性文件是大量的、细致的，涉及到铁路管理的各个方面，与其他行业相比，铁路的规章制度是比较健全的。

目前，铁路法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些规章的涉及面太广。对于一些须路内外都要遵守的规范，应当由较高层次的立法部门制定与颁布，这样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所以，要对铁路运输法律规范予以分解，按照不同的层次，制定不同的规范予以调整。要加强立法的组织工作，确保铁路法规体系的完整性，保证铁路法律规范在铁路的管理中真正能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 三、铁路法关于铁路的分类

铁路法将我国铁路共分为 4 种，即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铁路法》所称的是指我国大陆上的铁路，不包括香港、台湾的铁路。这是在立法上把我国铁路的类型作了明确的界定。

国家铁路实际上就是指的由铁道部管理的铁路，这部分铁路的营业里程到 90 年代末已接近 6 万 km。国家铁路承担着主要客货运输量，在各种铁路中占首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由于国家铁路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它是铁路法的最主要的调整对象。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必须遵守《铁路法》的规定，严格执行《铁路法》，自觉地依法办事，努力做好铁路运输服务工作。

地方铁路是在建国以后发展起来的，到 90 年代末，地方铁路共有约4 000km。地方铁路一般分为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和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两种。在这些省份的政府机构一般设有地方铁路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的地方铁路管理工作。有些省份将地方铁路委托给国家铁路的铁路局代管，如广东省将自己所有的地方铁路委托给广州铁路局经营管理；有的铁路局成立地方铁路处，负责经营地方铁路，这对充分发挥地方铁路的作用是有利的。当然地方铁路的管理一定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而定，从有利于发展经济的目的出发，合理选择管理方式。

专用铁路一般是指由比较大的工矿企业自己修建的专为本单位内部运输生产服务的铁路。如鞍山钢铁公司、大连港务局、河南平顶山矿务局等单位均有专用铁路。专用铁路一般都自备机车和车辆，独立经营，内部往往设有许多小站，供运输时装卸使用。专用铁路是工矿企业或者某些特殊事业单位自己修建的，这部分铁路也有相当的社会性，要穿越城乡，与社会打交道，无论是运输的安全，还是运输生产活动，都有很强的社会性。因此，要保护好这些铁路，发挥专用铁路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当然也需要法律调整。特别是在一些专用铁路能力有富余的情况下，要

鼓励专用铁路参与社会的运输生产活动，更需要法律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铁路专用线也是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自己修建的铁路，它与专用铁路相比，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运量上都比较小，而且通常仅仅是一条岔线。其长度多则数十公里，少则几公里。货车车辆出入铁路专用线，由外部的其他铁路负责以其机车牵引取送。铁路专用线的运量是整个国家的运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货物大部分是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物资。铁路专用线以冶金、煤炭行业为多。到90年代末，我国共有铁路专用线达20 000km。铁路专用线也是整个铁路运输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铁路运输的大多数大宗货物都是在铁路专用线上装车的。不少铁路专用线开展共用，吸引铁路专用线周围的货物运量，起到了货物的集散地的作用。既有利于国家，也有利企业事业单位。铁路专用线实行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由于铁路专用线也是国家铁路网的组成部分，铁路法当然要调整这方面的关系。

以上4种铁路都是铁路法的调整对象，都要遵守铁路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各种铁路也要利用铁路法的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依法治路，保证铁路运输的安全畅通，维护铁路运输生产秩序。

## 第二节　铁路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的范围。这是一部法律必须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

### 一、《铁路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铁路法》空间效力范围是指在什么地域内该法有效。《铁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这就是说，凡是中国境内的上述4种铁路，都适用《铁路法》的规定。

1. 国家铁路

《铁路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在目前，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管理是指对国家铁路的经济与行政管理。由于国家铁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铁道部对国家铁路来说，不仅仅要行使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权，而且国家还要求铁道部直接参与对国家铁路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这就是说，把国家铁路的一部分运输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给了国务院铁路行政管理部门。

2. 地方铁路

《铁路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铁路法》适用于地方铁路，也就是要求地方铁路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地方铁路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它与国家铁路相比，所不同的是管理主体的变化。一个是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一个是地方人民政府。前者代表的是国家，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总体经济利益；后者虽然也是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代表的是地方本地区的局部经济利益。从管理权限和主体上划分我国铁路的概念，是《铁路法》的一个特点。

地方铁路主要是指由地方自行投资修建或者与其他铁路联合投资修建，担负地方公共客货短途运输任务的铁路。我国地方铁路是在建国以后不断发展起来的。

地方铁路的经营管理方式大体上分为 3 种情况，第一种是自营性质，即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直接管辖下，负责本省地方铁路的经营管理，一般都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如河南省政府设有地方铁路运输总公司，系省政府的一级职能机构，负责全省地方铁路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下设铁路分局，直接指挥铁路运输生产活动。有的省在交通厅设置地方铁路管理机构，管理本省的地方铁路。如辽宁省设地方铁路管理处，湖南省设地方铁路管理局。这些局或者处都是交通厅下边的一个职能机构，重大问题

都要经交通厅审核后由省政府决定。第二种经营方式是自建联营，以标准轨距为主，地方铁路多和国家铁路联营。第三种经营方式是委托经营。地方集资建路，委托国家铁路邻近的铁路局代管。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方铁路就属于这种类型。铁路局设立地方铁路处，负责领导地方铁路的日常运输生产工作，财务上与省政府的财政部门办理结算，铁路局仅管运输生产活动。

上述 3 种经营方式，都是各地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具体的经营管理方式。其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地方铁路的运输能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真正达到“投资省、见效快”的修路效果。

3. 专用铁路

《铁路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专用铁路的定义也是从管理权限和管理主体上来考虑的。一般来说，专用铁路大多数是大中型企业或者事业单位自己投资修建，自备机车车辆，用来为完成自身的运输任务的铁路。

森林铁路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林业区。各地林业局一般设有森林铁路管理处，负责森林铁路的日常事务工作。森林铁路通常采用 762mm 的窄轨铁路。这与林区的运量有直接关系。森林铁路不仅为林业运输生产服务，而且也是林区人民的重要的交通工具。

专用铁路是我国铁路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整个交通运输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对专用铁路的管理，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充分发挥专用铁路的积极作用，提高专用铁路的利用率，保证专用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铁路法》对专用铁路的一些基本问题也作了明确规定。

4. 铁路专用线

《铁路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铁路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都是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自己修建，主要为本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